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与深圳前海塑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联商业保理”）开展针对华商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华商龙将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塑联商业保理。本次保理业务的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应收账款受让比例不超过 9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信息为准。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塑联商业保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塑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30534T

法定代表人：鲁威元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华商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应收账款；

2、权属：交易标的归华商龙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原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3、保理融资期限：1 年（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4、标的所属权：华商龙；

五、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华商龙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应收账款回收的正常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华商龙开展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